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喜悦智行

(二)股票代码：30119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76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止2021年11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47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1年11月18日，人民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303	美盈森	3.34	0.1267	0.0946	26.35	35.29
300922	天秦装备	44.55	0.5749	0.5479	77.49	81.32
833075	柏星龙	-	0.5211	0.3844	-	
832520	环申股份	-	0.3594	0.3401	-	
平均值					51.92	58.3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1.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23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8日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联系人：安力

联系电话：0574-58968850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超、杜文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7层

联系电话：010-5668357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机构投资者，经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12月2日起，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平台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11	否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相关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业务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说明为准。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前，须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12月2日起，创金启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15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6	否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52	是	是	1.00	是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及时披露。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申购金额

1.投资者可到创金启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创金启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创金启富的相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结束时间以创金启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创金启富网站公示为准。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基金代码：1802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1年11月29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含)。

基金募集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业务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决定将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发售公告》，本次拟向战略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本次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63亿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27亿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30%。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19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10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4.1960亿份。

截至2021年11月29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户数为108,597户，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2.62634743亿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认购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网下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2.60373615%，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请份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该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网下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三)公众认购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2021年11月29日(公众发售最后认购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2.13838564%，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公众投资者于场内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1年11月29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1年11月29日公众投资者场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公众投资者场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公众投资者于场外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1年11月29日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1年11月29日公众投资者场外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净认购金额÷发售价格)×公众投资者场外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公众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与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网下投资者的认购费按照每笔1000元收取，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结果为准。

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5,238,195.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400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12 月 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 15:00 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

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12月1日起，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成长龙头ETF)、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以上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好买基金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好买基金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1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好买基金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远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对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5:00 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登录本公司官网 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请赎回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1656)。

二、适用渠道范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下同)。

三、优惠期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四、费率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的投资者，在赎回时享有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 天	1.50%	1.50%
7 天≤N<30 天	0.10%	0.025%
N≥30 天	0%	0%

本公司将对符合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松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昌俊

注：王昌俊先生仍担任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昌俊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原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委托中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中原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原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原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牛映雪

电话：0371-85517710

传真：0371-85519869

客户服务电话：96688

网址：www.zybank.com.cn

二、通过中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原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原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原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原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中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原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原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中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原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原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88

网址：www.zyban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8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093,952.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0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02 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12 月 06 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